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張正修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吳泰成 邊裕淵 洪德旋 李慧梅 李慶雄 徐正光
吳茂雄 邱聰智 許慶復 陳茂雄 蔡璧煌 郭光雄
吳嘉麗 蔡式淵 劉興善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

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3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為瞭解警察人員招募、進用及近年警察特考錄取人數、素質相關問題，請另行安排參訪警政署、警察大學。」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228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5條之1及第1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19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2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郭慧敏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蔡英良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邱次長吉鶴報告：本部部內公文電子公布欄建置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李次長若一報告：

- 1、本部95年特種人員任用俸給之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 2、本部96年度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情形。
- 3、有關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2條之警察人員俸表以提高警正四階及警佐各階人員年功俸最高級之說明。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請部提供立法院謝國樑、張顯耀等委員針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一警察人員俸表修正案之相關資料供參。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係由行政院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制定（修正），爰有關警察人員俸表之修正涉及兩院權責，建請由副院長與行政院協調解決。

決定：有關警察人員俸表修正案，請吳副院長容明與行政院協商。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2、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3、96 年度巡迴研習課程規劃情形。

4、規劃辦理「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對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不再限於性或男女關係，已擴展至公共政策及其他多元化議題表示肯定。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安排參訪臺灣銀行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臺銀為公庫，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均只能存放該行，故長期以來，臺銀已獲得許多好處。至於地方各級政府積欠該銀行差額利息撥繳緩慢問題，涉及國家財政收支之劃分，可改由銓敘部統籌編列，即可解決。（郭委員光雄）舉地方國小教師無法辦理退休為例，說明地方政府緩繳優存差額利息問題，可由中央政府採預算編列方式解決。惟以其涉及優惠存款年息 18% 政策，致讓外界印象不好，以為係軍公教之福利導致財政負擔而模糊焦點。（李委員慶雄）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始可釐清中

央、地方經費問題。實務上地方政府往往不編列退休經費，致部分公務人員無法辦理退休，而待中央政府補助。爰斧底抽薪方法還是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另吳委員泰成意見可供參，銓敘部可適時向中央反應。(蔡委員璧煌)安排參訪行程如係聽臺銀吐苦水，無必要參加，相關問題並應由臺銀洽銓敘部處理，並可考量修法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另地方政府無法繳付優存差額利息，係財政收支問題長期無法解決，但卻將財政短缺之政治責任轉嫁公務人員或中小學教師，並不公平。(張委員正修)提供二點意見供參：1.優存差額利息涉及地方自治，銓敘部應主動與行政院、財政部就中央與地方財政制度之建立加以溝通。2.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問題出在財政支出比例之訂定與統籌分配稅款之訂定，國內之專業不夠。(許委員慶復)上次會議銓敘部所提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問題，如擬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方式解決，勢必增加財政負擔，又可否訂列於公務人員保險法，部於政策制定時應全面考量。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優存差額利息之墊付是否調整改為轉付，及部分縣市政府未按時繳款卻由中央補助之不公平情形等，於這次參訪中均可提出。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216次及第21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考選部函陳「典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2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典試法修正案等2案報告一案。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命題委員名單於考試榜示後公布(本案有關命題委員

名單公布之時間，經表決結果：11 票贊成於考試榜示後公布；5 票贊成於全部筆試完成後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附帶決議：吳委員嘉麗所提有關考選部應具前瞻性思考，檢討改進考選方式等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31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